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610-461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作為出租人)與鄭州龍啟翔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龍湖鎮雙湖大道150號龍湖購物中心一座負105室、101室、201室及529室之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租賃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租賃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為期10年(「**租賃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租賃協議生效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採取彼認為有關、涉及或關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3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在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之中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者，乃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者。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4.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但於大會開始前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artgroup.etnet.com.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本公司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飲品或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9. 以上通告的中文翻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蘇培欣先生(主席)

黃浩賢博士(行政總裁)

姚霖穎先生

陳錦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瀚宏先生

莊賢琳女士

王玉琴女士